

湖北省物价局

鄂价环资函〔2016〕74号

省物价局关于中广核利川寒池等风电场 上网电价的批复

恩施州、黄冈市、荆门市物价局：

你们《关于中广核利川寒池风电场工程项目上网电价的请示》（恩施州价〔2016〕14号）、《关于核定湖北能源集团麻城风电有限公司蔡家寨49.5MW风力发电场上网电价的请示》（黄价环资〔2016〕72号）、《关于核定荆门象河风电场上网电价的请示》（荆价文〔2016〕15号）收悉。现就中广核利川寒池风电场（建设规模为3.6万千瓦）、湖北能源集团麻城蔡家寨风电场（建设规模为4.95万千瓦）、湖北能源集团荆门象河风电场（建设规模为10万千瓦）上网电价批复如下：

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《关于适当调整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14〕3008号）和《关于完善陆上风电光伏发电上网标杆电价政策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15〕3044号）规定，同意上述3个风电场项目执行每千瓦时0.61元（含税）的风电标杆上网电价，自风电场发电机组并网发电之日起执行。

以上上网电价在我省现行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（含脱硫、

脱销、除尘) 以内的部分, 由省电力公司负担; 高出部分, 通过国家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予以补贴。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调整后, 由省电力公司负担的部分相应调整。



抄送: 省电力公司。